

彰化市績優教師表揚要點

- 一、獎勵目的：為肯定本市教師於教育界的推展成果與績效，表揚績優教師，以期獲社會更高的認同與重視，同時作為日後推展教育之楷模與遵循依據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彰化市公所。
- 三、表揚條件：被推薦者必須具備楷模事蹟一項以上，能列舉具體事實者(請盡量以未提報過之教師為優先)。
楷模事蹟：
 1. 傑出成就-對於教育犧牲奉獻，堪為社會表率者。
 2. 教學優良-教學認真、生動活潑、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深受學生推崇與喜愛者。
 3. 輔導優良-主動關懷特殊學生，幫助學生奮發向上具有具體事蹟及案例者。
 4. 政策執行績優-對於發展與改進現行教育積極推動且成效卓著者。
 5.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。
- 四、名額分配：彰化市各國中、小優良教師，如符合推薦資格者，每校推薦教師 1 位。
- 五、遴選推薦程序：請各校依本要點自行遴選適當人選；各校推薦人選填妥推薦表（如附件）報本所民政課。
- 六、表揚：於教師節前夕公開舉辦頒獎典禮，由市長頒發獎座（牌）及致贈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- 七、本要點簽請市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